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二、招收年級及缺額

八年級招收 7 名轉學生；九年級經教育局核定額滿無缺額，暑假不受理轉學生登記。

三、受理轉入生申請登記時程

(一) 時間：108 年 8 月 01 日(四) 至 8 月 10 日(六) 上班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止。

(二) 地點：本校忠孝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 注意事項：申請登記時，不需事先於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

四、轉入生申請登記資格

學生戶籍設籍地所屬里別為本校學區，並於該戶籍設籍為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與父母同一戶籍，或與父母其中一方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本校學區所屬里別如下：

(一) 大安區

1.永康、福住、龍安、錦安、龍圖(1-6 鄰)、民炤(2-17 鄰)。2.龍坡、龍泉：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3.古風、古莊：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4.龍淵：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5.新龍：龍門、金華共同學區。6.龍生：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二) 中正區：三愛。

五、轉入生申請登記時攜帶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為新式戶口名簿，請攜帶甲式)。

3. 具有下列文件者，亦請攜帶：(1)房屋所有權狀：權狀地址需與學生設籍地一致，其所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監護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祖母、外公、外婆等人；其餘親友均不算二親等內直系血親)。(2)房屋租賃證明：連續居住 6 年以上同址座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六、轉入生申請登記人數如超過招收名額，其分發作業方式比照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國民中學相關分發方式辦理。

七、轉入生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二)中午 12：00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轉學生錄取名單，請家長自行查閱。

八、錄取學生辦理轉入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9：30 分。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所餘名額將依序遞補。

九、錄取學生辦理轉入注意事項

1. 請先至原學校辦理轉出，並取得本點第 3 項之各項文件。

2.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學手續並公開抽籤編班。

3. 檢附證件：

(1) 2 吋照片電子檔。

(2) 已遷入本校學區戶籍之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3)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書、學籍紀錄表、獎懲紀錄表、出缺勤紀錄表、公共服務紀錄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健康紀錄卡。

十、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3393-1799 轉 212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表

(在公告錄取名單前，請勿先在原校辦理轉出)

學生姓名		登記序號 (本校填寫)	八年級 第 號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原就讀 學校	市 公立 縣 私立 國中	轉學原因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本校已於____月____日____點____分

受理學生 _____ 登記申請轉入八年級，編號：_____

承辦人簽章：

■ 轉入作業期程

1. 受理登記：108 年 8 月 01 日(四) 至 8 月 10 日(六)上班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止。
2. 公告錄取名單：108 年 8 月 13 日(二)中午 12：00 (請家長自行查閱)
3. 錄取者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9:30** 參加抽籤編班會議暨辦理轉入手續(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